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訴字第40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橋（原名吳炳傑）
　　郭佩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文達
　　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6 年度訴字第45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元，為被告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陸萬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6,666 元，及自發生日民國104 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66萬6,6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甲○○基於散布犯意，先以電腦修圖軟體，將原告於臉書上之個人頭像照片與不詳女子裸體照片接合，自行變造合成原告裸體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，並於104 年11月5 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系爭照片傳送給被告丙○○、訴外人乙○○、張瑞盈、王素珠、蔡月輝等人。被告丙○○於收受系爭照片訊息後，竟再度傳送給訴外人吳玉芬、楊木材等人。被告所為已造成系爭照片廣為流傳於網路中，供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，並處於隨時可傳送之狀態，被告上開散布猥褻照片行為，業經原告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。又原告因被告散布系爭照片導致名譽受損，心理受創，無法面對正常人群，事發至今仍無法正常工作，深怕終生受人指點及遭異樣眼光看待，原告丈夫更經常為此事與原告爭吵，漸不信任，終致離婚收場。原告為瘖啞人士，本須靠丈夫支持經濟來源，提供生活費，離婚後頓失經濟倚靠，且須負擔在外租屋等費用，度日艱辛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萬6,6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

系爭照片係被告甲○○所合成製作，但被告甲○○並無惡意醜化之意，只是一時好玩、單純開玩笑而已，且僅將系爭照片傳送與乙○○一人，並未傳給被告丙○○，被告丙○○亦未將系爭照片傳訊給他人。又被告亦為聽障人士，謀生能力有限，身障補助也被取消資格，無力負擔慰撫金賠償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被告甲○○前將原告頭像與不詳女子之裸體照片合成製作為系爭照片，並於104 年11月5 日將系爭照片以LINE通訊軟體

傳送與乙○○；原告前對被告甲○○提起妨害名譽等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291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，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續字第263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告仍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後，原告再對被告丙○○提起告訴，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仍以107 年度偵續一字第14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23045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，經原告聲請再議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中等事實，有系爭照片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度偵續字第263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原告與乙○○LI NE 對話記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 年度偵續一字第14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23045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證人乙○○之證詞在卷可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4575號卷第9 頁、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、第107 頁至第122 頁、第133 頁至第134 頁、限閱卷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製作並散布系爭照片，被告丙○○亦有散布系爭照片與他人，共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被告甲○○固不否認有製作系爭照片，並將系爭照片傳送與乙○○，然否認有將系爭照片傳送與乙○○以外之人，被告丙○○亦否認曾散布系爭照片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

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「名譽」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、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，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；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兩造對於被告甲○○製作系爭照片後，將系爭照片傳送與乙○○之事實並未爭執，而系爭照片係合成為原告裸露下半身之不雅照片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已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是被告甲○○所為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被告甲○○雖抗辯僅傳送與乙○○一人云云，然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名譽是否損害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，是被告甲○○縱使僅將系爭照片傳送與乙○○，仍無免其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被告甲○○此部分抗辯，尚無可採。

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有加害行為，即以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。而自己的加害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其以不作為侵權行為者，原則上應以法律上有作為義務為前提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、第2248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原告另主張被告2人均有散布系爭照片等語，既均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2人均有散布系爭照片一情負舉證責任。然證人王素珠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：我有收到照片，但因為眼睛不好，所以沒看清楚，就將照片

刪掉了，不知道是誰傳給我的等語；證人張瑞盈亦證稱：我有收到照片，但不知道是誰傳的等語；證人蕭蔡月輝證稱：我曾在朋友行動電話中看到系爭照片，但不知道是哪一位朋友，沒有人把系爭照片傳給我，我不認識照片中的人，也不認識被告等語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 年度偵續一字第14號、107 年度偵字第23045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（另置限閱卷），是證人王素珠、張瑞盈、蕭蔡月輝上開證述均無從證明被告甲○○曾將系爭照片傳送給證人王素珠、張瑞盈、蕭蔡月輝。又證人吳玉芬於上開案件偵查中證稱：有收過系爭照片，是一個我不認識之男子傳送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沒有傳送系爭照片給我等語，於本院中復證稱：被告丙○○沒有傳系爭照片給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7 頁），證人楊木材復證稱：我不認識被告甲○○，我忘記是誰傳系爭照片給我看的，我把系爭照片刪除了等語，亦不足證明被告丙○○有傳送系爭照片與證人吳玉芬、楊木材一情，此外，原告未能此部分主張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，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有將系爭照片傳送給被告丙○○、訴外人張瑞盈、王素珠、蔡月輝等人，及被告丙○○將系爭照片傳送給訴外人吳玉芬、楊木材等人之散布系爭照片行為等語，尚無可採。則原告以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有散布系爭照片，請求渠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要屬無據。

㈡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，被害人痛苦之程度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形，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合成製作系爭照片，並傳送系爭照片與乙○○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而系爭照片為裸露下半身之不雅照片，原告因被告甲○○將系爭照片傳送他人，精神上必受相當之痛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，在工廠擔任女工，月薪2 萬3,000

元；被告甲○○為高職畢業，目前無業，暨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財產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精神慰撫金66萬元6,666 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6 萬元，始為適當。

五、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甲○○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甲○○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起訴狀係106 年12月26日送達於被告甲○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6 萬元，及自106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甲○○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